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外事科

承辦人：巡官胡雅涵

電話：自動07-2154342；警用9155

傳真：07-2510422

電子信箱：huya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警外字第11301771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8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函辦理。
- 二、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及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爰請轉知所屬知照。
- 三、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1份。

教育局 1130415



11332823700

正本：本府社會局、海洋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觀光局、警察局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
副本：本府警察局



來文